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浚呈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EPN-8372」號車牌壹面，沒收之。

犯罪事實

甲○○明知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身/車架號碼：RHMGSBT10P0000000號，下稱A車）之車牌前因違規遭公路監理機關吊扣收繳，為繼續如常使用A車，先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以新臺幣數仟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EPN-8372號車牌1面，復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同年4月中旬某日起，將上開偽造車牌懸掛於A車車尾掛牌處，而接續騎乘A車行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甲○○騎乘A車，於同年12月17日凌晨3時3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為警攔檢而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1面。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為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院先行調查，此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章規定自明。而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18歲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惟此僅係指被告犯罪時尚未滿18歲之情形而言。至於被告所犯為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情形，如行為時間一部

01 分在未滿18歲之前，一部分行為在滿18歲之後，既應論以一
02 罪，即應以最後行為時，作為應否移送少年法院（庭）行使
03 先議權之標準，如最後行為終了時已在滿18歲之後，自無少
04 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前段移送少年法院（庭）
05 行使先議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64號刑
06 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甲○○所涉事實，其
08 懸掛偽造車牌於A車上之行為，係於未滿18歲時為之，然其
09 騎乘A車行駛於道路上以行使偽造車牌至查獲時，已年滿18
10 歲，是被告一部行為係於18歲前，一部行為係於滿18歲為
11 之，於評價上為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則依前
12 揭說明，被告行為終了時既已年滿18歲，檢察官向本院刑事
13 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屬適法，本案毋庸移送本院
14 少年庭。

15 二、實體部分：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17 東縣警察局扣押筆錄及臺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臺東縣警
18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刑
19 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故被告任意性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3 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核被告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
25 告自113年4月中旬某日將偽造之車牌懸掛於A車上，直至同
26 年12月17日為警查獲為止，期間多次騎乘掛有偽造車牌之A
27 車行駛於路上以為行使偽造車牌，是被告數行為於密切時空
28 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9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3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1 價，應僅論以一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因A車原領牌照
02 遭扣，竟漠視法令，購得偽造車牌，並懸掛於A車行駛於路
03 上，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
04 性，所為實值非難；復參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05 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自陳教
06 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經濟狀況為勉持，目前待業中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9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連庭蔚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楊淨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668號

05 被 告 甲○○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明知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12 A車）之車牌前因違規酒駕遭公路監理機關吊扣收繳，為避
13 人耳目、如常使用A車，竟共同基於偽造車牌之犯意聯絡，
14 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透過TELEGRAM，以新臺幣數仟元
15 代價，委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業者偽造EPN-8372號車牌
16 1面，而取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復基於行使偽造車牌之犯
17 意，於同年4月中旬某日起，將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懸掛於A
18 車車尾掛牌處，騎乘A車行駛於道路上，足以生損害於公路
19 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甲○○騎乘A車，於同
20 年12月17日3時3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
21 為警攔檢而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

2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扣押物品收據、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7 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4張
28 等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30 書罪嫌；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3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

01 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併請依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蘇烟峯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王滋祺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